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4鄰中正路
11-1號

聯絡人：古育澤

電話：04-25898292

傳真：04-25898846

電子郵件：ku060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30004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 1件，公告 1件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 1件 (0004704_令.pdf、0004704_公告.pdf、0004704_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案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增訂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增訂條文、增訂後全條文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增訂自治條例條文業經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議決三讀通過，並於本所113年4月19日卓鎮殯字第1130004693A號令公布增訂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殯葬管理所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22



DN1130004850 有附件